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管理人	017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7日

注:(1)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人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一锁365天计算,不同份额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相对基金份额比例进行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的时间小于五年,无法确认赎回;当投资者持有的时间大于等于五年,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基金份额赎回确认。

基金管理人自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之日起最长持有期有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年的届满之日)后(不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确认。

(2)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申报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渠道的规定。(T日金额均含当日购买)。

基金管理人将当期分档的基金收取申购基金费用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同一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总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列账户计划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发起的具有基金功能的公益慈善类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本基金的基金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可以投资的新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化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元/笔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1000元/笔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促销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公告或通知。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派的销售机构于每一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渠道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的每笔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最大的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根据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扣款,并在基金账户中确认扣款结果,若扣款金额不足,则视为无效扣款,若扣款金额大于或等于销售机构所规定的最大扣款金额,则视为全额扣款。

3)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以申请时所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 如发生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基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明

电话:020-88102506

传真:040-881-8099

联系人:郑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个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适当时间向基金管理人书面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并由基金管理人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购,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揭示: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者资质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评测,并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风险评价报告、基金风险评价结果、基金产品特征、基金投资组合、基金估值方法、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基金收益特征等,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前提下谨慎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